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科协普函传字〔2019〕59号

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2020年度 科普大篷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普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科普大篷车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科普服务公平普惠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和《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16-2020年）》目标任务要求，2020年中国科协将继续配发科普大篷车。现将2020年科普大篷车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发对象

配发对象原则上为科协系统内单位。申报科普大篷车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购车指标，能够按照资产调拨手续在当地获取车辆牌照的单位。

（二）须当地财政部门出具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文件，并配备固定工作人员。

二、配发原则

2020年科普大篷车配发工作将充分考虑申报单位所在区域

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分布情况，重点按照以下原则配发：

（一）加大展品更新力度，优先向活动开展积极、展品使用年限在三年以上的单位配发。

（二）优先向社会化运行单位配发。

（三）优先向车辆更新单位（使用年限在十年以上或行驶里程满十万公里）配发。

（四）优先向科普大篷车管理运行工作表现突出的省份配发。

（五）I型科普大篷车面向省、地市级单位配发。

（六）全额自费购置车辆和展品的单位，不受配发名额限制。

三、展品更新工作

2020年科普大篷车项目进一步加大展品更新力度，计划对2016年（含）以前配发车辆进行展品更新。

新配II型科普大篷车展品每套总价约30万元，包括互动展品25件、机器人、无人机等。按照东部40%、中部60%、西部80%的比例，由科普大篷车中央专项经费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申报单位配套经费解决。东部配套18万元，中央财政补贴12万元；中部配套12万元，中央财政补贴18万元；西部配套6万元，中央财政补贴24万元。

新配IV型科普大篷车展品每套总价约10万元，包括互动展品24件、机器人、无人机等。按照东部35%、中部55%、西部75%的比例，由科普大篷车中央专项经费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申报单位配套经费解决。东部配套6.5万元，中央财政补贴3.5万元；中

部配套4.5万元，中央财政补贴5.5万元；西部配套2.5万元，中央财政补贴7.5万元。

四、车辆配发工作

（一）配发车型

1. I型科普大篷车：包括车载设备和科普资源。

（1）车载设备包括：大型外挂式LED显示屏、裸眼3D、太阳能供电设备、倒车影像、导航、音柱、空调等；

（2）科普资源包括：车载展品36件、机器人、无人机、VR互动体验项目及科普影视等资源。

2. II型科普大篷车：包括车载设备和科普资源。

（1）车载设备包括：太阳能供电设备、车载逆变器、UPS电源、倒车影像、导航、音柱、无线麦克风、裸眼3D电视、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遮阳篷和线缆盘；

（2）科普资源包括：台式互动展品25件、机器人、无人机、VR互动体验项目及科普影视等资源。

3. IV型科普大篷车：包括车载设备和科普资源。

（1）车载设备包括：UPS电源、倒车影像、导航、音柱、无线麦克风、外挂平板电视、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和线缆盘；

（2）科普资源包括：壁挂式互动展品6组24件、机器人、无人机、VR互动体验项目及科普影视等资源。

（二）车辆补贴办法

计划内配发单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1. I型科普大篷车（总价约200万元）：按照东部50%、中部

60%、西部70%的比例，由科普大篷车中央专项经费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申报单位配套。

2. II型科普大篷车（总价约76万元）：按照东部45%、中部70%、西部85%的比例，由科普大篷车中央专项经费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申报单位配套。

3. IV型科普大篷车（总价约34万元）：按照东部55%、中部65%、西部85%的比例，由科普大篷车中央专项经费给予补贴，其余部分由申报单位配套。

以上车型地方配套经费具体缴纳数额见《2020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车型基本情况和参考价格》（附件1）。

五、社会化运行工作

为推动新时代科普大篷车项目创新升级，2020年继续开展科普大篷车社会化运行工作，把车辆和资源集中配置给有条件的省、地市级科协及直属单位，由省、地市级科协及直属单位负责管理，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公开招标或定向委托有条件的社会单位运行。

（一）申请单位

省、地市级科协及直属单位。

（二）车辆申请及补贴

申请单位每年可申请多辆II型、IV型科普大篷车（不超过4辆）。2020年中央财政对社会化运行车辆及车载资源按照西部标准进行补贴（附件1），运行单位承担车辆长期、稳定、充足的运行经费，运行经费证明须有省级科协盖章。

（三）运行要求

中国科协审批后，中国科技馆与社会化运行单位签订目标任务书。

1. 任务指标

科普大篷车主要面向乡镇农村开展科普服务工作，每辆社会化运行车辆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60次（1个活动地点为1次），年工作天数不少于100天，且行驶里程不少于1万公里。具体指标通过目标任务书确定。

2. 考核措施

根据车载北斗动态管理系统上传的运行数据及资料进行考核。

六、申报流程

（一）各申报单位通过“全国流动科普设施服务平台”（<http://kpfwpt.cdstm.cn/>）进行科普大篷车车辆和展品更新在线申请，并将申报单位科普工作情况、科普大篷车工作计划（加盖公章），以及配套经费和日常运行及人员经费保障的证明（财政部门盖章）等资料在线提交。

（二）各省级科协负责通过“全国流动科普设施服务平台”进行审核，在线资料提交不全的不予通过。

各省级单位汇总填写《2020年度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需求表》《2020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需求表》《2020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辆更新需求表》《2020年度科普大篷车社会化运行工作申请表》（附件2-5），并对各申报单位进行排序，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

于2019年11月30日前寄至中国科技馆。

(三)中国科技馆审核各地报送材料后,根据中央财政安排的2020年度项目经费,拟定《2020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方案》报中国科协审批。

七、其他

(一)中国科协审批后确定配发的单位,需在2020年6月30日前按要求缴纳配套经费,中国科技馆开具相应的中央事业单位资金往来收据。

(二)非中西部地区申请享受中西部待遇,需提交国务院颁布的政策文件。

(三)车辆购置税、申领机动车号牌费及车辆交接等费用由配发单位自行解决。

(四)车辆更新单位需在提交申请前提供车辆申请报废证明(加盖公章),车辆配发后向中国科技馆提交车辆报废相关文件。

(五)各省级科协要加强科普大篷车运行管理工作,提高已配发车辆运行效率。对安装车载北斗动态管理系统的科普大篷车进行实时监测。

(六)各省级科协请于2019年12月25日前提交科普大篷车2019年度工作总结。

中国科技馆

联系人:贾彤宇 (010) 59041178 18910551753

杨 栋 (010) 59041369 18910551923

邮 箱：kpdpc@cstm.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5号

邮政编码：100012

中国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温 超 （010）68583739

- 附件：1. 2020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车型基本情况和参考价格
2. 2020年度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需求表
3. 2020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需求表
4. 2020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辆更新需求表
5. 2020年度科普大篷车社会化运行工作申请表



附件1

2020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车型基本情况和参考价格

型号	改装车型	规格（米） （长×宽×高）	乘员数量（含 驾驶员）	车辆、改装 及设备、资 源价格 （万元）	主要配发对象	地方配套经费（万元）		
						东部	中部	西部及社 会化运行 单位
I 型	柴油车	9.9 × 2.5 × 3.9	3人	200	省级、地市级 科协系统单位	100	80	60
II 型	柴油车（依 维柯）	7.13×2×3	5人	76	省级、地市级 科协系统单位	41.8	22.8	11.4
IV型	柴油车或 汽油车	(4.8-5.3)×2× (2.4-2.5)	3人	34	县级科协	15.3	11.9	5.1

说明：地方各单位配套经费的具体数额，以最终下发的缴款通知为准。

附件2

2020年度科普大篷车展品更新需求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申报单位	配发年限及展品状况	更新型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寄地址	邮编	经费筹措方式			备注
								①	②	③	
1											
2											
3											
4											
5											
...											

省级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说明：1. 申报单位为现有II型或IV型科普大篷车使用单位，名称需填写完整，如：××省××市××县科协；

2. 配发年限及展品状况应包括配发时间、完好率、现场照片等；

3. 更新型号需按照原配发车型注明II型或IV型展品更新；

4. 经费筹措方式中，①代表申报单位全额自费；②代表省科协筹措资金全额自费；③代表申报单位享受中央财政经费补贴；

5. 若非中西部地区申请享受中西部补贴待遇的，需在备注栏中备注，并提交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与此表一并发至中国科技馆；

6. 填写内容较多可另行附表。

附件3

2020年度科普大篷车配发需求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申报单位	申请车型	联系人	座机号码	手机号码	邮寄地址	邮编	经费筹措方式			备注
								①	②	③	
1											
2											
3											
4											
5											
6											
...											

省级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 说明：1. 申报单位为科普大篷车实际运行管理单位，名称需填写完整，如：××省××市××县科协；
 2. 申请车型须注明 I 型、II 型和 IV 型车；
 3. 经费筹措方式中，①代表申报单位全额自费；②代表省科协筹措资金全额自费；③代表申报单位申请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4. 若非中西部地区申请享受中西部补贴待遇的，需在备注栏中备注，并提交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与此表一并发至中国科技馆；
 5. 填写内容较多可另行附表。

附件4

2020年度科普大篷车车辆更新需求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申报单位	更新车型	配发时间	行驶里程	车辆状况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经费筹措方式			备注
									①	②	③	
1												
2												
3												
4												
5												
...												

省级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 说明：
1. 申报单位为现有II型或IV型科普大篷车使用单位，名称需填写完整，如：××省××市××县科协；
 2. 现有II型或IV型科普大篷车车辆状况应包括车辆的外观和内部完好情况说明，并提交车辆外观和行驶里程数照片等；
 3. 经费筹措方式中，①代表申报单位全额自费；②代表省科协筹措资金全额自费；③代表申报单位享受中央财政经费补贴；
 4. 若非中西部地区申请享受中西部补贴待遇的，需在备注栏中备注，并提交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与此表一并发至中国科技馆；
 5. 填写内容较多可另行附表。

附件5

2020年度科普大篷车社会化运行工作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座机号码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需求信息	车型		数量（辆）	任务指标	
1	II型科普大篷车			每车每年开展活动____次（1个活动地点为1次）； 每车每年工作天数____天； 每车每年行驶里程____公里。	
2	IV型科普大篷车				
社会化运行方式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_____	

说明：每个申请单位累计申请车辆数量不超过4辆。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省级科协（盖章）

申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